**桃園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桃園市體育局109年12月9日桃體競字第1090015288號函辦理。
2. 目的：遴選本市擊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國運)，為市爭光。
3.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4. 領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1名。
5. 教練：男子組及女子組各1名。
6. 選手：男子12名，女子12名。
7. 資格限制：
8. 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擊劍教練證、教育部擊劍專任運動教練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擊劍教練證者(擇一即可)。
9. 選手：
10.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11. 必須年滿13足歲。(民國97年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書)。
12. 選手須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年度各劍種排名前96名之選手或最近一年內參加 FIE A 級賽（含）以上之國際排名積分賽者。
13.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14. 領隊：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15. 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16. 選手：
17. 採計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 109 年 第二次及第三次全國排名賽及民國 110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暨民國 110 年桃園市擊劍積分排名賽，共四次取三次最優之排名賽成績納入本市選拔積分排名。第1-3名者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第4名僅參加團體賽。若積分相同則須另辦選拔賽。
18. 若因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排名賽，則取前兩次積分之平均值作為當次比賽之積分依據，惟不得連續2次以此方式計算。
19. 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男子12名，女子12名，男女各備取3名。
20. 報名辦法：
21. 報名時間：請於110年8月18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22. 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鄧吉善先生/小姐收。
23. 報名資料：
24.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25. 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26. 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27. 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